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鑑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即位於中國；(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主要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監督和指導下進行，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彼等必須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保持密切聯繫，且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a)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繫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楊揚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b)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予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c)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接[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包括在需要時進行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時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及(e)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b)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所界定的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獲授出）將為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陳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區慧晶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以向陳佳女士提供協助，使陳佳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鑑於區慧晶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陳佳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區慧晶女士亦將就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向陳佳女士提供協助。預期陳佳女士將與區慧晶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區慧晶女士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陳佳女士將在[編纂]起的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彼亦將就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陳佳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陳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三年期間有效，條件是(a)陳佳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區慧晶女士協助；及(b)倘若區慧晶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陳佳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回。

於三年期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佳女士於三年期間受益於區慧晶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毋須申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申請人在上市後必須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進行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披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詳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確定5家我們認為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屬重要及／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即盛智易聯、盛威暢行、恒生長運、北京鴻博及河南盛威。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310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披露有關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變更詳情對我們而言會造成過度負擔，且對[編纂]公眾而言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本集團概無任何個別非主要附屬公司於對本公司總收入、總收入淨額或總資產的貢獻方面對我們屬重大，且概無持有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主要資產、牌照、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0.7%、0.7%、0.5%及0.4%。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資產總值少於9.3%、8.4%、7.4%及8.2%。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收入總額分別佔總收入的99.3%、99.3%、99.5%及99.6%。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資產總額佔總資產的90.7%、91.6%、92.6%及91.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我們的客運服務、網約車服務及數字化服務以及業務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貢獻百分比最高，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客運服務總收入的91.4%、93.9%、92.4%及93.7%；網約車服務總收入的100%、100%、100%及100%；以及數字化服務以及業務解決方案總收入的99.1%、95.8%、98.0%及98.0%。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不重大。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D.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披露。此外，本公司所有重大股權變動均已載入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